

中華郵政特許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MAY 9 1933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十三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第十三期

目錄

命令

●訓令

訓令行字第一零五七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為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移送北平蒙藏學校呈請按照預算經費全額按月撥發以維校務等情仰查案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由

訓令行字第一一七七號令河北察哈爾省政府為據密報陸軍第四十軍新編第一師師長沈克部隊分駐熱河

甯晉南宮冀縣各處假借禁煙名義濫罰鉅款已咨軍分會飭令該師即日取銷禁煙委員會另由縣政府依法組織並將罰款交各該縣政府保存俟由省府查明當時處罰情形分別核辦在押煙民照章轉送各該縣政府及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飭即遵照查明具報核奪知照由

訓令行字第一二一六號令 河北察哈爾省 政府北平市政府為准北平軍事訓練委員會咨為關於擬請通 熱河

令各軍及各軍事機關嚴禁所屬無論官存私有之軍服均不得擅借他人冒著以肅軍風而維治安一案經本會常會通過請轉飭警團一體遵照等因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行字第一二二一號令 河北察哈爾省 政府 遼寧省 政府辦事處 北平市 政府為准實業部函以參加美國芝加哥博 熱河

覽會對東北出品允宜特別注意請設法廣為搜集運交滬會等因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總字第六號令 遼寧省 政府辦事處 吉林 省 黑龍江 省 政府 特別區長官公署為各機關公務員呈請發還證明文件者日

多茲特規定領取證件辦法四項於本年二月起施行飭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訓令總字第七號令 河北省 政府為准常務委員提議前遼寧盤山縣縣長冷全舜等七員擬由本會分發 河北省 政府酌予任用一案經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飭該 省 政府 遵照 辦理 具 報 由 赴省報到廳候委用

訓令蒙字第二五號令北平市政府為准蒙藏委員會函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為本處北

平通訊處仍繼續辦理請飭屬保護等因仰該市政府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由

●指令

指令行字第八一四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呈擬劃一汽車號牌並征收車捐以維路政檢同章程請鑒

核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指令行字第九六二號令青島市政府爲據呈遵令由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撥駐青海軍經費二萬元

由

指令行字第九九九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呈奉令保護平包直達通車等因已飭屬遵照復請鑒核由

指令行字第一零零四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呈轉據公安局呈復遵令規劃冬令防務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行字第一零五六號令北平蒙藏學校爲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移送該校呈請轉飭按照預算

撥給經費俾維校務由

指令行字第一一八七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轉據民政廳呈報出席內政會議起程日期請鑒核

備案由

指令行字第一一九二號令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魏鑑爲據呈報出席內政會議啓行日期並委員代行

由

指令總字第十四號令河北硝磺局局長荆有岩爲據呈報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接任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總字第二九號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爲據呈擬將本會原有委員名額五十人展爲七十人請鑒核由

指令總字第一八號令北平市市長周大文爲據呈爲救國捐聯合會擬定捐輸辦法請各機關先送捐款概數以便核算並請分行河北察哈爾各省照辦請鑒核施行由

指令蒙字第一八號令伊盟郭爾多斯札薩克圖佈新吉爾噶啦爲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移送該旗呈請取銷新頒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保留舊制以慰蒙情由

指令總字第二八號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爲據呈爲新聘吳滌愆等十人爲本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總字第三零號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爲據呈報指定常務委員十三人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總字第三一號令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湯國楨爲據呈報奉部令繼續任事請鑒核由

指令總字第三三號令河北省大名縣政府爲據呈轉請發還縣政府科長王大猷證明文件由

公 牘

咨行字第九六一號咨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爲海軍經費由本年七月份按月令青島市政府加撥二萬元一案據該市府復稱已飭財政局遵照辦理等情希查照由

咨行字第一一七六號咨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爲據密報陸軍新編第一師師長沈克部隊分駐寧晉南宮冀縣各處假借禁煙名義濫罰鉅款請派員查辦飭令該師即日取銷禁煙委員會另由縣政府依法組織並將罰款交各該縣政府保存候由省政府查明當時處罰情形分別核辦在押煙民遵章轉送各該縣政府及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見復由

公函行字第一零九二號函財政部爲籌設臨時食堂救濟東北留平學生請予援案月撥俄款一萬元以資辦理由

公函行字第一二一五號函北平軍事訓練委員會爲准咨以會議擬請通令各軍暨各軍事機關嚴禁所屬無論官存私有之軍服不得私擅借予他人冒着請查照轉飭警團一體遵照等因已轉飭遵辦復請查照由

公函行第一二二零號函實業部爲准函以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請廣徵東北出品以示團結等因

已令所屬遵照辦理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一八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吉林濱江公安局科長里飛萬等九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
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蒙字第一三號函伊克盟盟長爲准函請再發子彈以資保衛一案茲准軍委會函復該盟此次請
領子彈實難發給倘需用孔急可備價代購等因請查照核辦由

公函總字第一九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黑龍江民政廳辦事員姜德彬等二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
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零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吉林乾安設治員徐晉賢等五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
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一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吉林延壽縣縣長李有忱等二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證件請查
收轉發並飭照章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二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民政廳公務員俞高鏞等七員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查
收轉發並飭照章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三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吉林長春公安局科員吳兆麟等十七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

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四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民政廳辦事員牛壽昌一員經審查爲不及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五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吉林松花江上游公安局秘書呂克昌等三十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六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警務處科長費蔭棠等九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送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七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警務處辦事員胡中和一員經審查爲不及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章辦理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八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吉林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文牘員鄧希賢等四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二九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警務處秘書鄭蔚儒等六員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三一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省政府科員李驥雲等六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查收

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三三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省政府科員祁錫泰等六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三四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省政府辦事員莫金瑞一員審查合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三五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省政府科員岳燕璞一員經審查爲不及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依法辦理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三六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吉林長春公安局第五分局長金容翔經審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三七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江省教育廳秘書張昉等三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四零號咨銓叙部爲准咨以吉林省會公安局第五分局局員楊紫垣一員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四一號函銓叙部爲准咨以吉林省會公安局科長張佩珩等十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同

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四二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長春公安局局長修長餘一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已牌示遵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四四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建設廳秘書栗宗周一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四五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吉林省旗務廠廠長王起雲一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四六號函銓敘部爲准咨以江省省政府辦事員韓嘉彥邊益增等二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已牌示知照復請查照由

公函總字第四七號函河北省政府爲據北平市政府呈送救國捐聯合會擬定捐輸辦法請飭屬照辦等情經本會常會議決可行抄送原定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公函蒙字第二一號函哲里木盟盟長代表阿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德卓索圖盟幫辦蒙務漢土默特左翼札薩克雲爲前准軍分會移送貴代表等函以內蒙駐京辦事處自

吳鶴齡把持以來營私肥己不顧邊陲請中央撤換一案茲准蒙藏委員會函復核與事實不符等因請查照由

公函蒙字第二六號函蒙藏委員會爲准函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爲本處北平通訊處仍繼續辦理請查照保護等因已飭市政府飭屬遵照復請查照由

艷電電財政部爲救濟東北留平學生籌設臨時食堂請援案撥款以資救濟由

牌示總字二零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濱江公安局科長里飛萬等九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牌示總字第二三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民政廳辦事員姜德彬等二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牌示總字第二四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乾安設治委員徐晉賢等五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牌示總字第二五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延壽縣長李有忱等二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証等因仰遵照由

牌示總字第二六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民政廳公務員俞高鏞等七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查收轉

發並飭照章繳費領証等因仰遵照由

牌示總字第二七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長春公安局科員吳兆麟等十七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送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証由

牌示總字第二八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民政廳辦事員牛壽昌一員經審查爲不及格檢送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証由

牌示總字第二九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松花江上游公安局秘書呂克昌等二十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送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証由

牌示總字第三零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警務處科長費蔭棠等九員經審定不予甄別送還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証由

牌示總字第三一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警務處辦事員胡中和一員經審定爲不及格檢還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証由

牌示總字第三二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文牘員鄧希賢等四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証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証由

牌示總字第三四號爲各機關公務員呈請發還証件者日多茲特規定領取証件辦法四項於本年二

月起施行仰領證人遵照由

牌示總字第三五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警務處秘書鄭蔚儒等六員查審合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仰遵照由

牌示總字第三六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省政府科員李驥雲等六員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仰遵照由

牌示總字第三七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省政府科員祈錫泰等六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牌示總字第三八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省政府辦事員莫金瑞一員審查合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仰遵照由

牌示總字第三九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省政府科員岳燕璞一員經審定爲不及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依法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牌示總字第四零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長春公安局第五分局長金容翔經審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牌示總字第四一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教育廳秘書張昉等三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送證件請查

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牌示總字第四二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省會公安局第五分局局員楊紫垣一員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仰遵照由

牌示總字第四三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省會公安局科長張佩珩等十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牌示總字第四四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長春公安局局長修長餘一員經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等因仰遵照由

牌示總字第四六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建設廳秘書栗宗周一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牌示總字第五零號爲准銓叙部咨以吉林省旗務廠廠長王起雲一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牌示總字第五二號爲准銓叙部咨以江省政府辦事員韓嘉彥等二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等因仰知照領證由

批示總字第二一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林文奎爲據呈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批示總字第二二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警務處督察員黃鉞爲據呈報領到證件並請示審查是否合格有無應領證書由

批示總字第四五號批原具呈人信綱據呈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批示總字第四七號批原具呈人王鳳鳴董長纓據呈爲前送證件是否審查合格有無合格證書請批示由

批示總字第四八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安東地方法院推事黃梅榮爲據呈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批示總字第五一號批原具呈人昌黎縣承審員王崇德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及審查合格證書由

批示總字第五三號批原具呈人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廉爲據呈請發還本人及姚滌

川程申之兩員證明文件由

批示總字第五四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柳河水利局長趙宗蘭爲據呈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會議紀錄

第四二次至第四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法 規

修正考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修正監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目
錄

命 令

●訓 令

訓令行字第一零五七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移送北平蒙藏學校校長楊芬呈請按照預算經費全額按月撥發以維校務而利進行等情到會查所請各節自係爲發展校務起見惟衡以現在財政情形能否照准據稱業經分呈該會有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查案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行字第一一七七號

命 令

一

河北省政府
熱河

爲令行事頃據密報稱陸軍第四十軍新編第一師師長沈克部隊分駐甯晉南宮冀縣各處假借禁烟名義濫罰商民鉅款該師長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南宮縣召集各機關及紳董開會宣佈在南宮共罰七萬零四百五十元甯晉共罰十二萬七千元冀縣共罰一萬元將來擬將各項罰款發還各縣辦理地方公益等語惟南宮一縣罰款雖宣佈共有七萬餘元實際恐不祇此數現時羈押烟民百餘人均在城內木廠街民宅尙未釋放又第一團本部交到南宮縣禁烟委員會之罰款冊列係八萬零七百五十元實交者僅有六萬七千餘元存在銀號其餘有因公動用者又有解交師部一萬元均未明白交出並檢同該師及第一團佈告各一份等情到會查禁烟爲行政事務罰辦乃法院職權禁烟法第三條暨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均經明白規定本會前爲重申烟禁以各處有軍人包庇及販運毒品情事咨請前北平綏靖公署特務所部各軍事機關協助亦經聲明凡查獲毒品案犯無論軍民一律送交普通法院依法嚴懲如係現役軍人由該管長官免其現職歸案訊辦各在案茲據報稱各節該師長誤解蔣委員長嚴禁種烟之電文擅組禁烟委員會罰款捕人殊與中央公布之法令暨本會前次之通令大相抵觸事關禁烟要政除咨請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派員查辦務令該師將第一團會同南宮等縣政府合組之禁烟委員會即日取銷交由縣政府另行依法組織並將甯晉冀縣罰款暨南宮一縣尚未交出之罰款一併如數清交各該縣政府暫行保存不准動用候由省政府查明當時處罰當否詳情分別核辦現在羈押之烟民違章轉送各該縣政府及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分行各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錄報告及該師團佈告各一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查明具報核奪此令

計抄發報告一件 師團佈告各一件 甯晉戒烟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行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察河北
熱河 察哈爾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爲令行事准

北平軍事訓練委員會文字第三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關於擬請通令各軍隊

及各軍事機關嚴禁所屬無論官存私有之軍服均不得私擅借予他人冒着以重軍風而維治安一案當經決議咨呈軍分會通令遵照並由本會咨政委會轉飭警團一體遵照等因通過在案除咨呈軍分會通令遵照外相應檢同原議案及會議錄各一份咨請貴會查照辦理為荷附送原議案一份會議錄一份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抄件令仰該 政府轉飭所屬警團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 會議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訓令行字第一二二二號

遼寧省政府辦事處
察哈爾省政府北平市政府
熱河

為令行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一五一八一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美國于一九三三年舉行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世界博覽會前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決議參加復經擬訂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呈

准公布施行照章在滬組織委員會主持籌備參加事宜並由部頒布徵集出品規則徵品寄售規則及出品說明書等件迭經分別咨令各省市市政府及主管廳局遵照廣徵出品依期運滬以便彙運赴賽各在案查美國此次舉行芝加哥博覽會據該會及美總統胡佛宣言係紀念芝加哥百年來農工商業及科學藝術等之進步邀請世界各國出品參加集萬方之珍物覘文化之演進我國此次參加該博覽會對於敦睦邦交發展貿易及維持國際地位所關全鉅自應廣徵全國出品以揚國光現已准十餘省市政府咨復飭屬切實遵辦浙贛鄂湘等省均由省政府籌撥經費組織徵品委員會積極進行東北物產富饒夙所著聞自去歲九一八以來尤令世界耳目所屬此次赴美與賽對東北出品尤宜特別注意廣為搜集以示我國商人精神上之團結與夫行政組織上之完整除分行並函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徵集出品規則等件函請貴委員會查照設法廣為搜集出品運交滬會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徵品規則等件各二份暨抄件(遼寧省用)令仰該省政府查案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征品規則等件二份

抄咨各省市市政府稿一紙(抄發各件遼寧省府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訓令總字第六號

遼寧省政府辦事處

令 吉林 黑龍江省政府

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令行事案查銓部案轉東北各機關公務員證明文件暨各員呈請發還者日漸增多而此項證件多係畢業文憑及委任狀關係較重私人請領僅憑一紙收條難免發生流弊茲特規定領取證件辦法四條於本年二月起施行以昭慎重而免錯誤除刊登公報並牌示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訓令總字第七號

令 河 北 省 政 府
前 遼 寧 盤 山 縣 縣 長 冷 全 舜

為令遵事案准本會常務委員提議稱前遼寧盤山縣縣長冷全舜通化縣縣長裴煥星桓仁縣縣長劉錚達輯安縣縣長蘇顯揚鐵嶺縣縣長俞榮慶興城縣縣長于冠瀛清源縣縣長劉玉璞等七員均於九一八事變後備歷艱苦不肯屈身附逆嗣以萬不獲已先後潛逃來平生活既屬甚艱才具均尚可用擬由本會分發河北省政府酌予縣缺或任以他職以昭激勸而示體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因當經本會第 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令 各員赴該省政府報到聽候委用外合令該 省政府 遵照 赴

理 具 報 此 令
省 報 到 聽 候 委 用 為 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訓令蒙字第二五號

令北平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蒙藏委員會蒙字第三四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稱竊本處前爲與遼吉黑民衆後援會商洽援助呼倫貝爾及其他盟旗積極抗日並與過往北平之盟旗長官人士商洽蒙事便利起見曾在北平設立本處北平通訊處敦聘喀爾喀札薩克親王那彥圖爲主任成立月餘諸稱便利現本處已於本月十五日依照新章改組完成繼續辦事並經代表會議決議本處北平通訊處仍繼續辦理除前已請由軍事委員會轉電北平軍事分會飭屬保護照料外謹請轉電北平軍事分會及北平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保護照料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飭屬保護爲荷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指令

指令行字第八一四號

令北平市政府

呈一件爲擬畫一汽車號牌並征收車捐以維路政檢同章程請鑒核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市政府擬請畫一汽車號牌並征收車捐以爲養路之資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所擬
汽車捐章程大致亦尙妥適惟北平市內中外雜居自用汽車一項外交團暨各國僑商即佔其多數運
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亦有多數爲外國兵營或僑商所自備乘用者不能不分別辦理應依外交慣例
將各使館暨各國兵營之自用汽車腳踏車概准免捐其各國僑商以自用汽車運貨汽車機器腳踏車
則與本國商民同樣納捐並先對外妥爲接洽再以公文照會庶免章程公布後發生障礙又原呈所稱
軍用載重汽車暨公安局洒水救火巡查各項汽車及工務局運料車自治籌備委員會運除穢土汽車
或關軍事治安或關工程清潔均予免捐亦應于章程內載明以昭翔實仰即按照指飭各節另行修正
報核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指令行字第九六二號

令青島市政府

呈一件爲遵令由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撥駐青海軍經費二萬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指令行字第九九九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爲奉令平包直達通車定於十月十八日通行仰轉飭保護等因已飭遵照復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指令行字第一零零四號

令北平市政府

呈一件爲據公安局呈復遵令規劃冬令防務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指令行字第一零五六號

令北平蒙藏學校校長楊芬

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移送該校長請轉飭按照預算撥給經費俾維校務呈一件到會已悉候令行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行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民政廳呈報出席內政會議起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指令行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魏鑑

呈一件爲報出席內政會議啓行日期並委員代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指令總字第十四號

令河北省硝磺局局長荆有岩

呈一件爲呈報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接任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指令總字第二九號

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

呈一件爲擬將本會原有委員名額五十人展爲七十人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爲集中人才因應需要起見請將委員各額展爲七十人等情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指令總字第一八號

令北平市市長周大文

呈二件爲救國捐聯合會擬定捐輸辦法請各機關先送捐款概數以便核算並請分行河北察哈

爾各省照辦請鑒核施行由

兩呈均悉當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討論僉以事關救國義舉自屬可行除分函河北察哈爾各省政府按照附單辦法酌辦外合將本會應捐款數列表附發仰卽查收核辦具復件存此令

計附發本會捐款數目表一張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指令蒙字第一八號

令伊盟郭爾多斯扎薩克圖佈新吉爾噶啦

案准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移交該旗呈一件爲呈請取銷新頒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保留舊制以慰蒙情由案准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移交該旗呈文一件已悉查此案前准錫林郭勒盟盟長咨請轉函取銷到會業經函准蒙藏委員會以該項組織法產生經過暨決定辦法函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抄發蒙藏委員會前復原函外仰卽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指令總字第二八號

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

呈一件爲新聘吳滌愆等十人爲本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總字第三零號

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指定常務委員十三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總字第三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湯國楨
副局長段宗林

呈一件爲呈報奉部委繼續任事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總字第三三三號

令河北省大名縣縣長程廷恒

呈一件爲轉請發還政府科長王大猷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王大猷證明文件尙未准銓叙部寄達到會應俟到時再行令知具領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咨行字第九六一號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前北平綏靖公署咨開以海軍經費由青島市府按月撥接濟拾萬元不敷應用除由綏署月撥一萬元外擬由本年七月份起按月令青島市政府加撥二萬元俾資維持咨請令飭該市府遵照辦理等因業經本會咨復並飭該市府遵辦各在案茲據該市長沈鴻烈覆稱已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命
令

一八

公牘

咨行字第一一七六號

爲咨請事項據密報稱陸軍第四十軍新編第一師師長沈克部隊分駐晉南宮冀縣各處假借禁烟名義濫罰商民鉅款曾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南宮縣召集各機關及紳董開會宣佈在南宮共罰七萬零四百五十元晉共罰十二萬七千元冀縣共罰一萬元所有各項罰款擬將來發還各縣辦理地方公益等語惟南宮一縣罰款雖宣布共有七萬餘元實際恐不祇此數現時羈押烟民百餘人均在城內木廠街民宅尙未釋放又第一團本部交到南宮縣禁烟委員會之罰款冊列係八萬零七百五十元實交者僅有六萬七千餘元存在銀號其餘有因公動用者又有解交師部一萬元均未明白交出並檢同該師及第一團佈告各一份等情到會查鴉片嗎啡金丹白面等毒品爲害劇烈自應嚴行查禁本會前曾依照中央公布禁烟法令擬具辦法令行冀察熱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認真查禁並以各處有軍人包庇販運毒品情事咨請

前北平綏靖公署轉飭所部各軍事機關協助所有查獲毒品案犯無論軍民一律送交普通法院依法嚴懲如係現役軍人由該管長官免其現職歸案訊辦各在案茲據報稱各節該師長誤解蔣委員長禁

種種電文擅組禁烟委員會罰款捕人不惟顯背本會前次之通令且與中央公布禁烟法第三條各該市縣禁烟事務以市政府縣政府爲禁烟機關暨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載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之規定大相抵觸事關禁烟要政除分令冀察熱各省政府知照外相應抄具報告及該師團佈告各一件咨請

貴會派員查辦飭令該師將第一團會同南宮等縣政府合組之禁烟委員會即日取銷交由縣政府另行依法組織並將寧晉冀縣之罰款南宮一縣尙未交出之罰款一併如數請交各該縣政府暫行保存不准動用候由省政府查明當時處罰當否詳情分別核辦現在羈押之烟民應遵章轉送各該縣政府及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實紉公誼此咨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會函行字第一零九二號

逕啟者案據北平市市長周大文呈稱竊自上年國難驟起東北留平學生約有四千餘人除少數學生

恃有親友接濟尙可勉維現狀者外其中經濟困難急待救濟者約計有二千五百人至三千之譜近自東北郵政封鎖該生等經濟來源益形斷絕轉瞬隆冬飢寒並至設不另籌根本救濟辦法必致流離失所學校教育地方治安均將交受影響日前曾奉綏靖主任張發下一萬五千元經由本府核定每人給與五元業已分發完訖惟每人五元既屬杯水車薪而臨時救濟究非長久之計本府籌維再四擬於各該生等所居學校內各設臨時食堂一所以謀永久救濟預計每人食費月需四元五角以二千五百人計之每月統需經常費約一萬一千餘元惟本府財政拮据羅掘俱窮困難情形久邀鑒察此項巨款實屬無法籌措擬懇鈞會俯念該生等窮困無歸生活艱窘設法指撥的款以資辦理等情當經本會令飭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設法籌撥去後嗣據呈復稱該市府所稱學生困難情形固屬實在無如值此司農仰屋之時市府方面固屬羅掘已窮本會數月以來應籌之軍政各費久已收不敷支亦無餘力担此鉅款應請另行設法籌撥各等情查東北留平學生因郵政封鎖經濟來源斷絕處境備極艱苦瞬屆隆冬飢寒迫切若不設法救濟不獨該生等流離失所誠有如該市府所稱學校教育地方治安均將受其影響本會籌計至再以救濟學生實爲不容不辦該市政府所議籌設食堂已爲極力節縮之辦法惟所需經費積微成鉅一時實無可籌撥查師範大學中國學院香山慈幼院三校曾有月支俄款萬元救濟學生之成案現在東北學生被難情形較該三校爲尤甚用特懇請

貴部俯念國難特殊情形爲維持學生困苦及地方治安准予撥案月撥俄款一萬元以資辦理並希即日核復實深感荷此致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函行字第一二二五號

逕復者准

貴會文字第三十七號咨開以會議擬請通令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嚴禁所屬無論官存私有之軍服不得私擅借予他人以重軍風而維治安咨請查照轉飭警團一體遵照附送原議案及會議錄各一份等因准此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北平軍事訓練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函行字第一二二零號

逕復者准

貴部商字第一五一八一號函開以美國于一九三三年舉行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世界博覽會邀請世界各國出品參加我國爲敦睦邦交發展貿易及維持國際地位應廣徵出品以揚國光對東北出品尤宜特別注意廣爲搜集以示團結檢同徵集出品規則等件函請核辦見復等因准此除令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函總字第一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一三號咨爲吉林瀋江公安局科長里飛萬等九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四才七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公函蒙字第一三號

逕覆者案准

貴盟長函開前承發給子彈隨時剿匪已將用盡請再發給以資保衛等因當經函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核辦在案茲准函覆內開伊克昭盟沙盟長函請發給子彈等情一案查於去歲四月二十九日會蒙

副座贈發該盟六五槍彈陸千粒七九槍彈二千粒共計八千粒在案現屆備戰之際本分會直屬各部隊補充彈葯尙感困難該盟此次請發子彈現無存品實難發給倘需用孔急可備價款交由本分會代

購以備應用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達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伊克昭盟盟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公函總字第一九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六零號咨爲黑龍江省民政廳辦事員姜德彬等二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証
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証件七件清冊一份等因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公函總字第二零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六一號咨爲吉林乾安設治員徐晉賢等五員經審查不予甄別檢還證件屬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八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公函總字二一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七二號咨爲吉林延壽縣縣長李有忱等二員經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照章繳費領證附送證件九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公函總字第二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七三號咨爲江省民政廳公務員俞高鏞等七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
飭照章領證附送證件十四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公函總字第二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五四號咨爲吉林長春公安局科員吳兆麟等十七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送證件請
查收轉發并飭知附送證件三十二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并示知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公函總字第二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七四號咨爲江省民政廳辦事員牛壽昌一員經審查爲不及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
發并飭知附送證件一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并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公函總字第二十五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五五號咨爲吉林松花江上游公安局秘書呂克昌等三十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并飭知附送證件五十二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備案轉發并牌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公函總字第二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八七號咨爲江省警務處科長費蔭棠等九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送還證件請查

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三十八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公函總字第二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八八號咨爲江省警務處辦事員胡中和一員經審查爲不及格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照章辦理附送證件一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公函總字第二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八九號咨爲吉林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文牘員鄧希賢等四員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檢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九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公函總字第三零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九三號咨爲江省警務處秘書鄭蔚儒等六員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附送證件十四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發還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公函總字第三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九八號咨爲黑龍江省政府科員李驥雲等六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繳費領證附送證件三十三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公函總字第三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九六號咨爲江省政府科員祁錫泰等六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二十一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發還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公函總字第三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九五號咨爲黑龍江省政府辦事員莫金瑞一員經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遵章繳費領證附送證件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公函總字第三五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一九四號咨爲黑龍江省政府科員岳燕璞一員經審定爲不及格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依法辦理見復附送證件五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公函總字第三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三五九號咨爲吉林長春公安局第五分局長金容翔一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三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公函總字第三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三三三三號咨爲江省教育廳秘書張昉等三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十四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公函總字第四十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三三六八號咨爲吉林省會公安局第五分局局員楊紫垣一員經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

查收轉發並飭照章繳費領證附送證件四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公函總字第四一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三六九號咨爲吉林省會公安局科長張佩珩等十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二十五件清冊一份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公函總字第四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三六零號咨爲吉林長春公安局局長修長餘一員經審查合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照章繳費領証附送證件二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發還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公函總字第四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三六一號咨爲吉林建設廳秘書栗宗周一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兩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牌示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公函總字第四五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三五八號咨爲吉林省旗務廠廠長王起雲一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同證件請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三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發還並示知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公函總字第四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四三七號咨爲黑龍江省政府辦事員韓嘉彥邊益增等二員經審定不予甄別檢送證

件囑查收轉發並飭知附送證件七件等因准此除原件存備轉發並飭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函總字第四七號

逕啓者案據北平市政府呈稱竊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集救國捐聯合會前於第二次大會依照簡章推定各界經募人員關於政界方面公推大文暨鮑毓麟擔任經募事宜嗣後該會開單函請自行召集本界分別募捐等因前來大文根據此項辦法即於本月三日在本府邀集附屬各機關會商募捐統一辦法當經提出本府暨附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按成捐助一次薪資辦法草案經衆決議照案通過並決定其他各機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援照此項捐薪辦法一體照辦所有各機關先將捐款概數核定於下星期三以前送交本府彙總計算一面決定即由大文將本日決議之按成捐薪辦法呈請鈞會俯准通令河北熱河察哈爾省府已飭所屬一體仿照辦理俾昭劃一而期實效等情紀錄在案理合檢同按成捐薪標準數目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迅予通令施行等情並附抄單一件到會當經提出本會

第四十六次常會討論僉以事關救國義舉自屬可行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抄送原定辦法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河 北 省 政 府
哈 察 爾

計抄送原呈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函蒙字第二一號

逕復者前准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移交

貴代表等公函以內蒙駐京辦事處自吳鶴齡把持以來營私肥己不顧邊陲請轉中央撤換等因當經
函

蒙藏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覆函內開准貴會蒙字第一一號公函准哲里木盟盟長代表阿穆爾沁轉
格勤圖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卓索圖盟幫辦盟務漢羅札布土默特左旗札薩克雲丹

布等函以吳鶴齡把持內蒙駐京辦事處營私肥己貽誤屏藩請轉中央撤換以便新代表接收改組轉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係於民國十九年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嗣由各盟部暨各特別旗派遣代表駐處辦事其性質與各省政府駐京代表相同故本會對於該處內部向未加以干涉至二十一年五月間據內蒙各盟旗駐平代表會阿穆爾沁格勒圖暨哲錫兩盟電請取銷該處並將該處經費移歸內蒙各盟旗駐平代表會同時又據卓昭察及歸化土默特等盟部旗暨旅平蒙古王公德色賴托布等迭呈請求保留該處以維中央與蒙古間之聯絡各等情經本會併案提出第一百一十九次常會決議修改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章程呈報

行政院核定後召集代表改組經將該處組織簡章修正呈奉

行政院一八八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即由會照案通行各盟部暨各特別旗遵照修正組織簡章派定代表尅期來京改組該處各在案嗣先後准各盟部及各特別旗派定駐京代表前來經本會逐一審查認爲手續完全者計昭烏達烏蘭察布錫林郭勒青海左翼青海右翼呼倫貝爾依克明安歸化土默特等七盟部二特別旗所派駐京代表共十六人至哲里木盟駐京代表因該盟現處特殊環境之下不能逕行選派代表前來經貴會來電證明阿穆爾沁格勒圖確係哲盟盟長代表故該盟駐京代表特予變通辦理准以該阿穆爾沁格勒圖與該盟副盟長所派之賀喜業勒圖墨爾根多爾吉二人充任此外卓索

圖盟駐京代表經該盟長派定吳鶴齡戴清廉二人充任而該盟所屬之喀喇沁中旗及土默特左右兩旗復先後派來白瑞陳紹武二人爲代表因此不無爭執查院令核准之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組織簡章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該處代表係以盟部及特別旗所派者爲限且須有原派盟部旗公署證明文件方爲合法該喀喇沁中旗等三旗既非特別旗依法不能派遣代表該白瑞陳紹武二人核與上述規定不符自屬無效而吳鶴齡戴清廉二人既係卓盟盟長所派復有證明文件依法自應認爲合格准予參加該處辦事經即函令各代表及該處尅日改組完成並派本會委員冷融參事楚明善前往監臨旋據該處呈稱一月十五日由在京全體代表互選正副主任結果吳鶴齡當選爲主任陳慶揚祁昌善當選爲副主任遵照新章改組完成繼續辦事請予轉報行政院等情前來業經轉呈備案各在案此本會審查各盟旗駐京代表資格及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改組完成之經過情形也該阿穆爾沁格勒圖等函稱各節核與事實不符准函前因相應縷述本案經過情形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哲里木盟盟長代表阿

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德

卓索圖盟幫辦盟務漢
土默特左旗札薩克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函蒙字第二六號

逕啟者案准

貴會蒙字第三四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稱竊本處前爲與遼吉黑民衆後援會商洽援助呼倫貝爾及其他盟旗積極抗日並與過往北平之盟旗長官人士商洽蒙事便利起見曾在北平設立本處北平通訊處敦聘喀爾喀札薩克親王那彥圖爲主任成立月餘諸稱便利現本處已於本月十五日依照新章改組完成繼續辦事並經代表會議決議本處北平通訊處仍繼續辦理除前已請由軍事委員會轉電北平軍事分會飭屬保護照料外謹請轉電北平軍事分會及北平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保護照料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飭屬保護爲荷等因准此除令行北平市政府飭屬保護外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電

特急南京財政部宋部長子文兄勛鑒團密東北學生自瀋變後留滯北平散居各校者約有四千餘人現以郵政封鎖經濟斷絕困難情形匪言可喻近值隆冬飢寒交迫若不設法救濟不獨影響學校教育且恐累及地方治安前經北平市周市長呈請接濟會經弟籌撥一萬五千元維持數月杯水車薪于事無補昨後經周市長議于各校籌設臨時食堂以維永久惟以月需經費一萬一千餘元值此軍政各費備極拮据之時實難籌措不得已議仿照師範大學中國學院香山慈幼院三校每月由部發給俄款萬元接濟學生之成案懇請貴部准予援案月給一萬元以資辦理已由政委會正式具函懇商事出迫切特用專電奉懇吾兄俯念國難特殊情形飭部賜予照准不勝感荷弟張學良艷印

牌示總字第二零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一三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濱江公安局科長里飛萬科員廖汝德督察員紀興五任泰巖分局分所長關潤棠盧福源分局局員王萬祥德惠縣公安局長馮玉麟勃利縣公安局長常聯蔭等九員證件不齊飭補未據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形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原繳證件列冊咨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爲荷等因並附送證明文件四十七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里飛萬等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牌示總字第二三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二一六零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省民政廳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辦事員姜德彬原送證件缺略練習員劉道斌非實職公務員以上二員均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該員等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爲荷等因並復送證件七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

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姜德彬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牌示總字第二四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六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民政廳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吉林乾安設治員徐晉賢東寧縣政府秘書殷敏科長吳佐龍額穆縣政府科員屠文頤賓縣政府科員張翰卿等五員所繳證件均有缺略應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該員等原送證件開列清單咨請貴會查收分別發還並轉飭知照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八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徐晉賢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牌示總字第二五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七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民政廳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延壽縣縣長李有忱榆樹縣政府科員初憲芝二員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相應檢同上列各員原送證件咨請貴會查收分別發還並轉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十條繳納證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再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薦任官應貼印花二元委任官應貼印花一元併煩轉知爲荷等因附送證件九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遵照繳費領證並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李有忱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牌示總字第二六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七三號咨開為咨請事查黑龍江省民政廳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秘書俞高鏞科員王玉崑辦事員劉作仕王廷琪劉文堂李文德黃憲燎等七員續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該員等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并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分別繳納證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為荷等因並附送證件十四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遵照繳費領證並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俞高鏞等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牌示總字第二七號

為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五四號咨開為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長春公安局科員吳兆麟王凌九劉準宋子欣李文海督察長梁學貴督察員張學武王慶珍第一分局文牘員李桂馨分所長張連科楊春生周文斌王守業第二分局分所長劉丕紀第三分局局長楊錫榮分所

長楊榮濟良所所長修紫珊等十七員證件不齊前經飭補未據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形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各該員原繳證件咨請
查收分別轉發飭知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三十二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吳兆麟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牌示總字第二八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七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省民政廳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辦事員牛壽昌一員並無學歷十八年十一月任現職依考試院第八一號令年資計算至二十年六月止該員任職不滿二年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現經審查決定認爲不及格相應檢同該員原送政件咨請查收轉發飭知爲荷等因附送證件一件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牛壽昌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牌示總字第二九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五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秘書呂克昌科長張壽增科員馬志祥呂永愷科員沈國光吳永明鄧汝濬督察員孫維烈聶萬和巡官張德忠祖伯烈趙景榮馬德吾李濟川孟繁興呂萬年第一分局文牘員劉春育局長關鍾瑚局員張秀山第二分局局長王之瑞局員王毅民第三分局巡官劉鳳鳴下游水上公安局局長關忠興科長李溥陽科員陳尊孔督察員岳峰槐常聯芳技術員關明生第一分局局員王熙忱第三分局局長王壽增等三十員証件不齊前經飭補未據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形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該員等原繳証件列冊咨請查收分別轉發並飭知爲荷等因並附送証件五十二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轉發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証件可也此示

印

右仰呂克昌等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牌示總字第三零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八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省政府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黑龍江全省警處務處科長費蔭棠科員屈紹宗周海濤辦事員英榮恩呼倫公安局科長王俊德趙平章科員孫介操技士胡萬銓分局長張鵬第等九員應繳證件及填表手續多有缺略業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該員等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爲荷等因附送證件三十八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費蔭棠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牌示總字第三一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八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全省警務處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辦事員胡中和一員係錦縣初級中學畢業非委任官合法學歷十八年十一月任現職依照考試院第八一號令今年資扣算至二十年六月底止不滿二年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業經審察決定認爲不及格相應檢同該員原送證件咨請查收分別轉發飭知并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見復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一件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遵照辦理並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胡中和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牌示總字第三二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八九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松花

江上游水上公安局文牘員鄧希賢一員未繳證件無從審查上游水上公安局保安警察隊正隊長張日春隊副田伯蓮分隊長田德潤等三員所任職務非屬普通官吏不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以上各員均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各該員原繳證件咨請查收分別轉發并飭知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九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鄧希賢等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牌示總字第三四號

爲牌示事案查銓叙部寄轉東北各機關公務員證明文件暨各員呈請發還者爲數日多且此項證件多係畢業文憑及委任狀關係較重私人請領僅憑一紙收條難免發生流弊茲特規定領取證件辦法四條於本年二月起施行以昭慎重而免錯誤除分令暨刊登公報外合行示仰領取證件人員一體遵照爲要此示

計附辦法如左

- 一 本人親領者須取具各機關現任公務員薦任以上者二員之證明或有現存最後任職機關之證明函件並具收條簽名蓋章
- 一 委人代領者須爲現任各機關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且須携有本人委託文件並具代領收條簽名蓋章
- 一 各機關轉請寄發者由各該機關取具本人收條並備代領公文
- 一 本人逕請寄發者一概不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牌示總字第三五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二九三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全省警務處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秘書鄭蔚儒科長于競烈于學道蘇慶榮技正李春官督察長于維垣等六員續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該員等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并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各繳證書費十元印花費二元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

便填發證書爲荷等因並附送証件十四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遵照繳費領証並照本會規定領取証件辦法來會領取証件可也此示

右仰鄭蔚儒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牌示總字第三六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九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省政府暨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科員李驥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技士劉景濂辦事員苗雨興呼倫公安局局長李相庭督察長潘林庭局員孫輔忱等六員續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該員等原送證明文件咨請查收轉發并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證書費四元印花費一元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爲荷等因並附送証件三十三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遵照繳費領証並按本會領取証件辦法領取証件可也此示

右仰李驥雲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牌示總字第三七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三二九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省政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科員祁錫泰劉少卿魏毓筠盧丕承辦事員范永鎮李鴻達等六員均以證件缺略逾限未據補繳業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上開各員原送證件列單咨請查收發還轉知爲荷等因附送證件二十一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祁錫泰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牌示總字第三八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九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省政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辦事員莫金瑞一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並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納證書費四元印花費一元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以便填發證書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一件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遵照繳費領證並照本會新定領取證件辦法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莫金瑞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牌示總字第三九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二九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省政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科員岳燕撲一員曾在都文大學政治速成科畢業該校未經教育部認可非法定學資該員於十九年五月起任職遵照考試院第八一號令計算年資應截至二十年六月止不滿二年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七條規定各款不符業經審查決定認為不及格相應檢同原送該員證件咨請查收轉發並飭依照同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具報見復為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五件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遵照本會領取證件辦法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岳燕璞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牌示總字第四零號

為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三五九號咨開為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長春公安局第五分局長金容翔一員證件不齊前經飭補未據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形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該員原繳證件咨請查收轉發并飭知為荷等因並附件證件三件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知照並遵照本會規定領取證件辦法本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金容翔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牌示總字第四一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三三三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教育廳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秘書張昉科員關其忠辦事員張耀先等三員均以証件缺略逾限未據補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上開各員原送證件列冊咨請查收發還轉知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十四件清冊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並按本會規定領取證件辦法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張昉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牌示總字第四二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三六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吉林省會公安局現任公務員甄審案內第五分局局員

楊紫垣一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除其餘各員另案審查外相應檢同該員原送證件咨請查收發還并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納證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轉送過部以便填發証書為荷等因並附送證件四件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遵照繳費領證並照本會規定領取證件辦法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楊紫垣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牌示總字第四三號

為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三六九號咨開為咨請事查吉林省公安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科長張佩珩蘇潤濤科員何春明郭潮文任廣武督察員楊景奇徐紹達孫顯棠辦事員蔡秉義劉溶清等十員關於送審各表填載手續及應繳証件多有闕漏業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該員等原送證明文件列册咨請查收轉發并飭知為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二十五件清册一份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

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並按本會規定領取證件辦法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張佩珩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牌示總字第四四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三六零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長春公安局局長修長餘一員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相應檢同該員原繳證件咨請查收轉發并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納證書費印花費及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二件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遵照繳費領證並按本會規定領取證件辦法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修長餘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牌示總字第四六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三六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吉林省政府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建設廳秘書栗宗周一員證件不齊前經飭補未據遵辦該省現處特殊情形之下無從催繳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該員原繳證件咨請查收轉發並飭知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二件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知照並按本會規定領取證件辦法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栗宗周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牌示總字第五十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三五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審案內前吉林省旗務廠廠長王起雲一員所任現職填爲薦任核無法規依據應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該員原送證明文件三件咨請查收轉發

並飭知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三件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知照並按本會規定領取證件辦法本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王起雲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牌示總字第五二號

爲牌示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三四三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黑龍江省政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辦事員韓嘉彥邊益增等二員均以証件不全無從計其資格業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上開二員原繳証件咨請查收發還轉知爲荷等因並附送證件七件到會除原件存備發還並函復外合行示仰該員等知照並按本會領取證件辦法來會領取證件可也此示

右仰韓嘉彥等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批示總字第二二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林文奎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遼寧省政府辦事處轉送到會應准發還仰即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批示總字第二二號

批原具呈人遼寧警務處督察員黃鉞

呈一件爲呈報領到證件並請示審查是否合格有無應領證書等情由

呈悉查該員是否審查合格有無應領之合格證書並未經銓叙部咨達到會仰即逕向該部呈請可也
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批示總字第三三三號

批原具呈人石門地方法院推事龔德璋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書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暨合格證書尙未准銓叙部寄達到會仰俟到會時再行飭知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批示總字第四五號

批原具呈人信綱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遼寧省政府辦事處發還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批示總字第四七號

批原具呈人 王鳳鳴
董長纓

呈一件爲前送證件是否審查合格有無合格證書請批示由

呈悉查該員前送證件是否經銓叙部審查合格與有無合格證書本會無案可稽仰逕向銓叙部請示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批示總字第四八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安東地方法院推事黃梅榮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尙未准銓叙部寄達到會仰俟到時再予補發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批示總字第五一號

批原具呈人昌黎縣承審官王崇德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及審查合格證書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及審查合格證書均未准銓叙部寄達到會仰俟到時再行飭知遵照本會領取證件辦法具呈請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批示總字第五三號

批原具呈人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廉

呈一件爲請發還本人及姚滌川程中之兩員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及姚滌川程申之兩員等證明文件均未准銓叙部寄達到會仰俟到時再行示知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批示總字第五四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柳河水利局長趙宗蘭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遼寧省政府辦事處轉送到會應准發還仰即來會領取可也附件存查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議紀錄

第四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本會

出席常委 周作民 王樹翰 劉哲 韓復榘（李宗弼代） 于學忠

列席委員 蔣伯誠 王克敏 谷鐘秀 門致中 龐炳勛 王樹常 劉翼飛 泰德純 孫魁元

（王守信代）湯玉麟（談國桓代）

主席 周作民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清

會議事項

- 一 北平市政府呈報邀集各機關會議議決通過本府及附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按成一次捐助救國捐辦法檢同按成捐薪標準數目清單請通令冀察熱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仿照辦理案
- 議決 分函冀察兩省政府照市府所定辦法酌辦

一 常務委員提議前遼寧盤山縣長冷全舜通化縣長裴煥星桓仁縣長劉錚達輯安縣長蘇顯揚鐵嶺縣長俞榮慶興城縣長于冠瀛清源縣長劉玉璞等七員於九一八事變後備歷艱苦拒逆逃平生計既屬甚艱才具均尙可用擬請分交河北省任用以昭激勸而示體卹案

議決 通過

一 各縣鄉村共黨公然宣傳反動流弊所及不堪設想似應密令各省轉飭嚴行拿辦以杜亂萌案

議決 照辦

第四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本會

出席常委 王樹翰 周作民 劉哲 韓復榘 (李宗弼代)

列席委員 商震 王克敏 蔣夢麟 龐炳勛 門致中 谷鐘秀 秦德純 劉翼飛 王樹常

魯蕩平 湯玉麟 (談國桓代)

主席 王樹翰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清

會議事項

一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徵收天津皮毛棉花乾菓木料糖茶等六項特種貨物落地捐擬具辦法大綱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准予試辦一年惟棉花皮毛兩項銷路本滯應先行查看情形如有滯碍由徵收機關酌擬辦法呈候核奪

一 平津東北難民救濟院董事會呈爲平津一帶東北難民流離困苦待賑孔殷擬請電商行政院援照賑濟豫鄂等省被匪災區辦法撥款救濟以示博惠案

議決 查明如確經行政院議決可以據情電請

法 規

修正考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七條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

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派

二 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 典守印信
- 三 會議記錄
- 四 布置試場
- 五 繕印試題
-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 會計庶務
- 十 其他應辦事項
-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

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